

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申請書

服務機關學校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申請項目 (每月 10 日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提繳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提繳 (※欄位毋須填寫)		
※ 請填寫自願增加提繳額度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_____ %，換算成 <small>(小數點後 2 位數，以 5.25% 為上限)</small>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四捨五入)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全額自繳 同意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本(年功)俸(薪)額×2×_____ %，換算成 <small>(小數點後 2 位數，以 5.25% 為上限)</small> 每月應提繳費用為新臺幣_____元整(四捨五入) <small>(本項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以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繼續、遞延 3 年或提前一次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之 35% 為上限，併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提繳退撫儲金費用繳納。)</small>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			
1. 依據：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2. 目的：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給付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3. 範圍：以本(年功)俸(薪)額 × 2 × 5.25%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俸額及增額提繳上限詳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繳納金額對照表) 4. 程序：請於每月 10 日前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申請、變更或終止，並以次月 1 日為生效日期，由服務機關學校於發薪時代扣。			
本人明確知悉並申請以上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相關事項。			
申請人：	簽章(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